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全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周筱筑

相 對 人 謝廖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2136號），聲請人聲請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補繳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判費用新臺幣2,000元，及以新臺幣3萬3,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於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2136號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禁止相對人就坐落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N01部分所示面積50平方公尺之範圍內有任何刨除柏油路面、營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人及車輛通行之行為。

聲請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建物暨建物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需役地）為伊所有，惟系爭需役地須經過被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N01部分所示面積50平方公尺之範圍（下稱系爭供役地），才能通往桃園市楊梅區梅高路120巷之道路，惟相對人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441號確定判決（下稱另案判決）訴請桃園市公所刨除柏油及返還土地等訴訟，並聲請強制執行在案，致系爭供役地即因另案判決及執行而封阻無法通行，應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8條規定，請求以現金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就坐落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N01部分所示面積50平方公尺之範圍內有任何刨除柏油路面、營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人及車輛通行之行為。
- 二、相對人則以：另案判決有刨除柏油非假處分之理由，且聲請

01 人聲請假處分之範圍為空地，使用分區為林牧用地，暫無開
02 發可能，況且桃園市楊梅區梅高路120巷39弄及120巷，有桃
03 園市○○區○○段00地號相連通等語，請駁回假處分之聲
04 請。

05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06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
07 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
08 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
09 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再準用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
10 「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應釋
11 明之。惟所稱釋明，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
12 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亦即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
13 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
14 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
15 6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
16 規定，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就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
17 重大之損害、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於必
18 要時所為，係屬衡平救濟手段之保全方法；而損害是否重
19 大、危險是否急迫，均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故於保全必要
20 性之判斷，自應於具體個案中經由利益衡量之觀點，綜合比
21 較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利益保護之重要性、本案勝訴之可
22 能、有無不可回復之損害及法秩序之安定和平之公益等，予
23 以綜合衡量判斷（同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48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

25 四、經查：

26 (一)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之釋明：

27 聲請人主張其為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建物暨
28 建物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即系爭
29 需役地）所有權人，相對人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441號確
30 定判決（即另案判決）訴請桃園市公所刨除柏油及返還土地
31 等訴訟，並聲請強制執行在案，致原系爭需役地須經過被告

01 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N01部分
02 所示面積50平方公尺之範圍（即系爭供役地），才能通往桃
03 園市楊梅區梅高路120巷之道路，因另案判決及執行而可能
04 封阻無法通行等情，業據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
05 謄本、另案判決書、現場照片、空照圖等件為證，並經本院
06 調取另案判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就兩造間有爭
07 執之法律關係存在之事實，已為相當之釋明。

08 (二)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之釋明：

09 1.據聲請人所提另案判決，並佐以對照現場照片、空照圖及地
10 籍圖等所示，聲請人系爭需役地僅能經由桃園市楊梅區梅高
11 路120巷39弄道路，對外與桃園市楊梅區梅高路120巷道路相
12 連而通行，且系爭供役地即在上開道路範圍內，然另案判決
13 之執行結果，必剷除系爭供役地之路面，而無法通行及使
14 用，此時聲請人雖可經由高獅段53地號土地通往桃園市楊梅
15 區梅高路120巷道路，然依另案判決所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16 所示，經換算後之該高獅段53地號土地寬度僅有120公分，
17 僅能使人通行，小客車已無法順利通過，更遑論消防車等，
18 確有通行上之顧慮，故聲請人於進出系爭供役地受有妨礙之
19 虞，則聲請人陳稱其因為避免無法通行之急迫危險，而有依
20 原先通行方式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並非全屬無據。

21 2.從而，本院依客觀因素綜合考量之結果，認為如不允許聲請
22 人聲請定通行系爭供役地之暫時狀態，將導致其自系爭需役
23 地對外之通行遭受極大妨礙；反之，相對人自陳系爭供役地
24 為空地，使用分區為林牧用地，暫無開發，雖將影響相對人
25 就上開土地該通行範圍之利用，對於該範圍土地權益之侵害
26 亦非甚鉅，不致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經權衡
27 兩造之利益後，認若使聲請人無法利用系爭供役地通行至系
28 爭通行事件判決確定，其所受不利益顯逾相對人所得利益，
29 自有防止聲請人重大損害發生，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
30 要，故應認相對人就此部分亦已提出有利之釋明。

31 (三)末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者，該

01 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02 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定暫時狀態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
03 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04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
05 定意旨參照），此假處分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
06 之，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定有明文。本院斟酌如准許定暫
07 時狀態之處分，無異使聲請人透過系爭通行事件主張之權利
08 暫時獲得滿足，且一定程度影響相對人就其所有系爭供役地
09 土地之利用，為使相對人之權益獲得平衡保障，仍有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同法第533條前段再準用同法第526條
11 第3項規定，命聲請人供擔保之必要，爰審酌聲請人主張通
12 行系爭供役地之面積合計為50平方公尺，而上開土地之公告
13 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300元，併審酌聲請人
14 所提之系爭通行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非屬得
15 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16 要點之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及處理期
17 間，共計4年，爰以通行範圍之公告現值乘以面積換算價值
18 為16萬5,000元（計算式：3,300元×50平方公尺＝16萬5,000
19 元），並依訴訟所需期間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20 計算後之金額3萬3,000元（計算式：16萬5,000元×4年×5%
21 ＝3萬3,000元），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3萬3,000
22 元。

23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
24 暫時狀態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聲請定暫時狀態處
25 分裁判費為3,000元，扣除聲請人已繳納1,000元，尚欠2,00
26 00元，併請聲請人補繳，附此敘明。

27 六、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03 書記官 郭玉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附圖：地籍圖謄本